

##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转股情况：成银转债的转股截止日期为2023年9月9日至2023年9月2日，截至2023年12月31日，累计已有人民币2,893,356,000元成银转债转为本公司A股普通股，占成银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5.04%。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累计为201,681,205股，占成银转债转股前本公司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数的5.58%。

● 截至2023年4季度转股情况：2023年10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累计有人民币7,000元成银转债转为本公司A股普通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累计为532股。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3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可转债金额为人民币5,196,645,000元，占成银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64.96%。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监会四川监管局（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四川监管局）《中国证监会四川监管局关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批复》（川证监复〔2021〕14号函）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407号文）核准，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2年3月3日公开发行8,000万张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80亿元，期限6年，票面利率第一年均为0.20%，第二年为0.40%，第三年为0.70%，第四年为1.20%，第五年为1.70%，第六年为2.0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82号文同意，本公司80亿元可转债于2022年4月6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转债简称“成银转债”，交易代码“113005”。

根据有关规定和《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成银转债自2022年9月9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成银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14.53元/股，当前转股价格为13.13元/股。

二、可转债转股情况  
成银转债的转股截止日期为2022年9月9日至2023年9月2日。截至2023年12月31日，累计已有人民币2,893,356,000元成银转债转为本公司A股普通股，占成银转债转股前总量的比例为35.04%。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博瑞转债”共有人民币1,180,000元已转换为本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1,170股，占“博瑞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0.0003%。截至2023年12月31日，“博瑞转债”共有人民币65,000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1,567股，占“博瑞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0.0004%。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3年12月31日，“博瑞转债”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464,939,000元，占“博瑞转债”发行总量的99.98989%。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3551号文同意注册，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4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465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46,500.00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2022年1月4日至2028年1月3日。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22号文同意，公司46,5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1月2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博瑞转债”，债券代码“118004”。

根据有关规定和《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发行的“博瑞转债”自2022年7月11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转股期间为2022年7月11日至2028年1月3日，初始转股价格为35.68元/股。

因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博瑞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6月16日起由35.68元/股调整为35.5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6月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

因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2,464,966股，“博瑞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12月6日起由35.56元/股调整为35.0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12月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博瑞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转股前持有可转债余额	可转债转股数量	转股后持有可转债余额	转股后持有股份数量	转股后持有股份比例
转股前可转债余额	1,699,568,000	960,570,000	1,038,998,000	762,776,972	10.8966%
转股前可转债余额	463,857,000	463,857,000	0	242,581,586	6.57%
转股前可转债余额	297,460,000	297,460,000	0	156,763,968	4.08%
转股前可转债余额	40,496,000	40,496,000	0	21,282,604	0.56%
合计	2,401,481,000	1,362,523,000	1,038,958,000	1,193,697,061	31.91%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第二大股东Hong Leong Bank Berhad（丰隆银行）转股情况如下：

转股前持有可转债余额	可转债转股数量	转股后持有可转债余额	转股后持有股份数量	转股后持有股份比例	
Hong Leong Bank Berhad	1,439,100,000	1,439,100,000	0	753,532,375	19.76%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人民币5,196,645,000元，占成银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64.96%。

三、股本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期初	转股	2023年9月30日	2023年4季度可转债	2023年12月31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70,328,024	0	70,328,024	0	70,328,024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491,922,210	3,491,922,210	3,491,922,210	532	3,491,922,742
总股本	3,562,250,234	3,491,922,210	3,562,250,234	532	3,562,250,776

四、其他  
联系部门：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联系电话：028-86160295  
特此公告。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日

## 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博拓生物”）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06,66%,667股的比例为0.4219%,回购交易的最高价为33.48元/股，最低价为30.79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760,652.5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一）2023年10月27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陈晋龙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公司股份，提议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二）2023年11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5,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的公司自有资金，以不超过人民币40.00元/股（含）的价格，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三）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以下简称“《回购规则》”）第十八条及《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10月28日、2023年11月6日、2023年11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

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及《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29）。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06,66%,667股的比例为0.4219%,回购交易的最高价为33.48元/股，最低价为30.79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760,652.5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间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并视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日

##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全资子公司之间吸收合并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吸收合并事项概述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3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下属全资子公司之间吸收合并的议案》，同意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大连华锐重工焦炉车辆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焦炉车辆公司”）吸收合并下属全资子公司大连华锐重工冶金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冶金设备公司”）。吸收合并完成后，焦炉车辆公司作为合并后存续方将继续承担冶金设备公司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相关权益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冶金设备公司的法人主体资格予以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日披露的《关于下属全资子公司之间吸收合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

二、注销事项进展情况  
2024年1月2日，公司收到了大连市旅顺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旅顺口区[2023]第200303902号《登记注销书》，冶金设备公司完成了工商注销登记。登记日期：2023年12月29日。本公告披露日，冶金设备公司的注销手续已办理完毕，本次全资子公司之间吸收合并事项完成。

三、备查文件  
《旅顺口区[登字]2023]第200303902号《登记注销书》。  
特此公告。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月3日

##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业绩预告期间：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业绩预告的经营业绩（亏损/扭亏为盈/同向上升/同向下降）

项目	本期业绩预告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34,000万元-38,000万元	盈利:28,817.26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17.98%-31.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9,800万元-23,800万元	盈利:19,564.89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1.25%-21.71%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1769元-0.1900元/股	0.1492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本次业绩预告与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签字注册会计师进行了预沟通，双方在本次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24年1月2日，公司收到了大连市旅顺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旅顺口区[2023]第200303902号《登记注销书》，冶金设备公司完成了工商注销登记。登记日期：2023年12月29日。本公告披露日，冶金设备公司的注销手续已办理完毕，本次全资子公司之间吸收合并事项完成。

四、备查文件  
《旅顺口区[登字]2023]第200303902号《登记注销书》。  
特此公告。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月3日

##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原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担保、占用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公告涉及的对外担保和资金占用均为四川升达林产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升达集团”）为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近期所发生。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升达集团占用公司资金余额约92,485.16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9.08%）；公司未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为原控股股东升达集团及其关联方对外借款提供担保本金余额为36,125.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5.4%）。

一、原控股股东升达集团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资金占用  
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股股东的地位，凌驾于公司内控之上，在公司任职期间，通过违规从公司账户向第三方划出资金，违规以公司名义代升达集团对外借款，未经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以公司名义为升达集团的债务提供担保而被司法扣划等形式侵占公司资金，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资金占用余额为92,485.16万元。

（二）违规担保  
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股股东的地位，凌驾于公司内控之上，在公司任职期间，存在未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情况下，违规对外提供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尚未解除的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事项共2笔，担保本金余额6,125.00万元。

上述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自查对外担保、资金占用及部分账户被司法冻结等事项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94）、《关于公司自查对外担保、资金占用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以及《关于原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担保、占用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64）等相关进展公告。

二、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4条的规定，公司因触及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其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在风险警示期间，应当至少每月披露一次进展公告。披露资金占用或者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担保的解决进展情况，直至相应情形消除。因此公司对相关事项专项化解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资金占用进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升达集团对公司资金占用余额为92,485.16万元，期间无进展。

（二）违规担保进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尚未解除的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事项共2笔，期间无进展。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公司将密切关注升达集团对公司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等历史遗留问题的解决进展，并将及时披露最新进展。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日

## 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健友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累计已有人民币690,000元“健友转债”转为公司普通股，累计转股股份18,853股，占转股前公司股份总数的0.001%。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的“健友转债”金额为人民币502,500,000元，占“健友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99.86%。

一、可转债的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603号）核准，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了5,031,9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健友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人民币503,190万元，期限6年。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134号文同意，公司于2020年5月2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健友转债”，债券代码“113579”。

根据有关规定，《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健友转债自2020年10月29日起可转换为公司普通股股票，初始转股价格为4.97元/股。因公司实施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自2020年7月10日起，健友转债转股价格变为4.96元/股。因公司实施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自2021年6月23日起，健友转债转股价格变为42.05元/股。因公司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自2021年6月25日起，健友转债转股价格变为42.01元/股。因公司实施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自2021年7月15日起，健友转债转股价格变为32.20元/股。因公司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

励计划预重组，自2022年6月10日起，健友转债转股价格变为32.19元/股。因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自2022年7月11日起，健友转债转股价格变为24.65元/股。因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于2023年7月7日起，健友转债转股价格变为24.54元/股。

自2023年10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共有人民币0元“健友转债”转为公司普通股。自2023年10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健友转债”转股数为0股。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累计已有人民币690,000元“健友转债”转为公司普通股，累计转股股份18,853股，占转股前公司股份总数的0.001%。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的“健友转债”金额为人民币502,500,000元，占“健友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99.86%。

二、可转债变动情况  
2023年10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可转债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变动前 (2023年9月30日)	可转债转股数量	变动后 (2023年12月31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014,897	0	1,014,897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616,633,769	0	1,616,633,769
总股本	1,617,648,666	0	1,616,648,666

四、其他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25-86990789  
特此公告。

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日

## 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或修改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月2日（星期三）14:30时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月2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月2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湖群路西段99号5栋1单元14层公司第一会议室。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会  
7.会议召集人：董事长魏强先生  
8.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股东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51,868,6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4.835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51,868,6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4.8358%。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1,85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3125%。

3.表决权行使情况  
（1）会议议案表决结果  
1.议案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魏强先生为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召开程序负责人》的议案。  
2.议案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魏强先生为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召开程序负责人》的议案。  
3.议案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魏强先生为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召开程序负责人》的议案。  
4.议案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魏强先生为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召开程序负责人》的议案。  
5.议案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魏强先生为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召开程序负责人》的议案。  
6.议案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魏强先生为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召开程序负责人》的议案。  
7.议案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魏强先生为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召开程序负责人》的议案。  
8.议案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魏强先生为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召开程序负责人》的议案。  
9.议案九：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魏强先生为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召开程序负责人》的议案。  
10.议案十：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魏强先生为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召开程序负责人》的议案。

（2）会议议案表决结果  
1.议案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魏强先生为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召开程序负责人》的议案。  
2.议案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魏强先生为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召开程序负责人》的议案。  
3.议案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魏强先生为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召开程序负责人》的议案。  
4.议案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魏强先生为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召开程序负责人》的议案。  
5.议案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魏强先生为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召开程序负责人》的议案。  
6.议案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魏强先生为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召开程序负责人》的议案。  
7.议案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魏强先生为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召开程序负责人》的议案。  
8.议案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魏强先生为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召开程序负责人》的议案。  
9.议案九：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魏强先生为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召开程序负责人》的议案。  
10.议案十：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魏强先生为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召开程序负责人》的议案。

（3）会议议案表决结果  
1.议案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魏强先生为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召开程序负责人》的议案。  
2.议案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魏强先生为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召开程序负责人》的议案。  
3.议案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魏强先生为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召开程序负责人》的议案。  
4.议案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魏强先生为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召开程序负责人》的议案。  
5.议案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魏强先生为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召开程序负责人》的议案。  
6.议案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魏强先生为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召开程序负责人》的议案。  
7.议案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魏强先生为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召开程序负责人》的议案。  
8.议案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魏强先生为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召开程序负责人》的议案。  
9.议案九：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魏强先生为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召开程序负责人》的议案。  
10.议案十：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魏强先生为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召开程序负责人》的议案。

（4）会议议案表决结果  
1.议案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魏强先生为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召开程序负责人》的议案。  
2.议案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魏强先生为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召开程序负责人》的议案。  
3.议案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魏强先生为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召开程序负责人》的议案。  
4.议案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魏强先生为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召开程序负责人》的议案。  
5.议案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魏强先生为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召开程序负责人》的议案。  
6.议案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魏强先生为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召开程序负责人》的议案。  
7.议案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魏强先生为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召开程序负责人》的议案。  
8.议案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魏强先生为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召开程序负责人》的议案。  
9.议案九：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魏强先生为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召开程序负责人》的议案。  
10.议案十：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魏强先生为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召开程序负责人》的议案。

（5）会议议案表决结果  
1.议案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魏强先生为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召开程序负责人》的议案。  
2.议案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魏强先生为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召开程序负责人》的议案。  
3.议案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魏强先生为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召开程序负责人》的议案。  
4.议案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魏强先生为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召开程序负责人》的议案。  
5.议案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魏强先生为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召开程序负责人》的议案。  
6.议案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魏强先生为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召开程序负责人》的议案。  
7.议案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魏强先生为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召开程序负责人》的议案。  
8.议案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魏强先生为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召开程序负责人》的议案。  
9.议案九：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魏强先生为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召开程序负责人》的议案。  
10.议案十：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魏强先生为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召开程序负责人》的议案。

（6）会议议案表决结果  
1.议案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魏强先生为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召开程序负责人》的议案。  
2.议案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魏强先生为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召开程序负责人》的议案。  
3.议案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魏强先生为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召开程序负责人》的议案。  
4.议案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魏强先生为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召开程序负责人》的议案。  
5.议案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魏强先生为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召开程序负责人》的议案。  
6.议案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魏强先生为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召开程序负责人》的议案。  
7.议案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魏强先生为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召开程序负责人》的议案。  
8.议案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魏强先生为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召开程序负责人》的议案。  
9.议案九：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魏强先生为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召开程序负责人》的议案。  
10.议案十：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魏强先生为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召开程序负责人》的议案。

（7）会议议案表决结果  
1.议案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魏强先生为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召开程序负责人》的议案。  
2.议案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魏强先生为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召开程序负责人》的议案。  
3.议案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魏强先生为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召开程序负责人》的议案。  
4.议案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魏强先生为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召开程序负责人》的议案。  
5.议案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魏强先生为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召开程序负责人》的议案。  
6.议案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魏强先生为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召开程序负责人》的议案。  
7.议案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魏强先生为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召开程序负责人》的议案。  
8.议案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魏强先生为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召开程序负责人》的议案。  
9.议案九：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魏强先生为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召开程序负责人》的议案。  
10.议案十：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魏强先生为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召开程序负责人》的议案。

（8）会议议案表决结果  
1.议案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魏强先生为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召开程序负责人》的议案。  
2.议案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魏强先生为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召开程序负责人》的议案。  
3.议案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魏强先生为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召开程序负责人》的议案。  
4.议案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魏强先生为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召开程序负责人》的议案。  
5.议案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魏强先生为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召开程序负责人》的议案。  
6.议案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魏强先生为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召开程序负责人》的议案。  
7.议案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魏强先生为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召开程序负责人》的议案。  
8.议案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魏强先生为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召开程序负责人》的议案。  
9.议案九：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魏强先生为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召开程序负责人》的议案。  
10.议案十：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魏强先生为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召开程序负责人》的议案。

（9）会议议案表决结果  
1.议案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魏强先生为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召开程序负责人》的议案。  
2.议案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魏强先生为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召开程序负责人》的议案。  
3.议案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魏强先生为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召开程序负责人》的议案。  
4.议案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魏强先生为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召开程序负责人》的议案。  
5.议案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魏强先生为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召开程序负责人》的议案。  
6.议案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魏强先生为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召开程序负责人》的议案。  
7.议案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魏强先生为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召开程序负责人》的议案。  
8.议案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魏强先生为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召开程序负责人》的议案。  
9.议案九：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魏强先生为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召开程序负责人》的议案。  
10.议案十：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魏强先生为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召开程序负责人》的议案。

（10）会议议案表决结果  
1.议案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魏强先生为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召开程序负责人》的议案。  
2.议案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魏强先生为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召开程序负责人》的议案。  
3.议案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魏强先生为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召开程序负责人》的议案。  
4.议案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魏强先生为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召开程序负责人》的议案。  
5.议案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魏强先生为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召开程序负责人》的议案。  
6.议案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魏强